

# 四子王旗 2015 年第五期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

## 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### 一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担保截止时间的通知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为**2015年12月15日上午9:30**，投标人应于当日**9时00分至9时30分**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文化中心B区二号楼）。第二信封开标时间为**2015年12月15日下午14:00**（或另行通知的时间）。递交投标担保截止时间为**2015年12月11日24:00**。

### 二、公布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

| 标段号         | 投标控制价上限（元）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SG-1</b> | <b>5,060,998</b> |
| <b>SG-2</b> | <b>5,654,324</b> |
| <b>SG-3</b> | <b>6,833,473</b> |
| <b>SG-4</b> | <b>7,182,689</b> |
| <b>SG-5</b> | <b>5,809,810</b> |
| <b>SG-6</b> | <b>3,781,146</b> |

三、**SG-6** 标段投标保证金递交数额由**10**万元人民币修改为**7**万元人民币。

### 四、招标内容的修改

**SG-5** 标段修改内容为：

德令山至水口通村公路改建工程增加支线**1.211 km**，合并后长度**9.741 km**。

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以书面形式传真向招标代理予以确认，确认函回至：  
传真：**0471-3680308**或邮箱：746363760@qq.com。

招标人：四子王旗交通局  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30日



## 回 执

致：四子王旗交通局

我公司已收到《四子王旗 2015 年第五期通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 2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\_\_\_\_\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